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課程補助要點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學生課程需求，提升作品品質，增進校外之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學程之學生為主。

（二）補助項目：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或其他相關可補助之費用。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

（一）參觀展覽申請人需提出申請表（如附表 1）並附活動議程交繳學程辦公室，申請表需經由學程導師及主任審核過同意補助。

（二）通過補助申請者，應於展覽活動後檢附成果報告書（如附表 2）及相關檔案資料，學程導師及主任審核過同意核銷並提供系辦實際支出憑證及收據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核銷。

第四條 考核與評鑑：

（一）申請人具下列情事檢送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學程視情節輕重，可撤銷、追回原核准補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補助學生課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課程場地			
課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費概算			
項目	金額	核過與否	原因
申請人姓名		班級	
聯絡電話		學號	
E-mail			

學程導師：_____ (簽名)

學程主任：_____ (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補助學生課程成果報告書

申請人	
學號	
課程名稱	
課程場地	
課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心得(並附至少 4 張照片或影片)	

學程導師：_____ (簽名)

學程主任：_____ (簽名)